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8/00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3月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楊森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楊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李慶輝先生

教育署高級教育主任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黃修賢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CB(2)985/00-01(01)號文件]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下稱“教統局副局長(3)”)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書面回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亦建議對條例草案5項條文作輕微修改。商議工作的重點撮錄於下文第2至8段。

提出檢控的時限

2. 教統局副局長(3)表示，因應委員質疑是否有必要就《教育條例》(第279章)所訂的全部罪行實施條例草案第15(e)條的擬議條文，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5及26條，以表明 ——

- (a) 有關超額收生和濫收學費／以不當手法收取學費的罪行，當局可於教育署署長(下稱“署長”)發現該罪行後6個月內提出檢控；及
- (b) 條例及規例所訂的其他罪行，有關的檢控只可於罪行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

他解釋，社會及立法會均非常關注超額收生和濫收學費／以不當手法收取學費的罪行，但該等罪行的性質使之不容易被察覺。

3. 關於部分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對“署長發現該罪行的日期”的釋義表示關注，教統局副局長(3)重申，6個月的時限，無須在署長本人發現有關罪行後才開始計算。委員察悉，本港多項條例亦有相若的條文，例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均訂有相若的條文。政府當局建議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清楚訂明該時限將會在署長或學校督學發現有關罪行時開始計算。委員亦察悉，建議的6個月時限將不會適用

政府當局

於條例草案制定前發生的罪行，即條例草案不會具有任何“追溯效力”。為免出現任何不清晰之處，政府當局會動議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助理法律顧問5確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但他請委員注意，雖然《教育條例》第79條界定學校督學的定義，但條例草案並無明確訂明職級和人數，以及何人會獲委任為學校督學。主席告知委員，《教育條例》第79(a)條規定，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指名委任或按職位委任教育署任何人員為學校督學。主席繼而要求當局澄清迄今獲委任為學校督學人士的職級及人數。

5. 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學校督學是教育署專業人員，包括所有首長級人員、課程發展主任、教育主任及中央監察小組的助理行動指揮官等。應主席的要求，教統局副局長(3)承諾提供學校督學的名單(包括總數及其職級)，供委員參閱。

6.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回應余若薇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學校督學通常是在視學時或從公眾投訴中，得悉超額收生和濫收學費／以不當手法收取學費的罪行。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電話熱線，以處理有關濫收學費及超額收生的投訴。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教育署每個區域教育服務處的人員會接收投訴個案。

7. 主席關注到，署長或學校督學發現該罪行的日期將如何明確地斷定。副法律草擬專員認為，當署長或學校督學在某一天接獲一宗資料詳盡的投訴時，該日便應視為發現罪行的日期。如須作進一步調查，便不可斷定為發現罪行的日期，直至證明投訴屬實及有充分理據為止。如出現爭議，將由法院作出決定。

政府當局

8. 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他同意由法院就發現罪行日期的任何爭議作出裁定。然而，根據擬議條文，發現罪行的情況須符合3個條件，就是發現罪行的人必須為學校督學或署長本人；該罪行必須屬《教育條例》的範圍；以及必須有若干證據證明發生罪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行政措施，使這3項條件得以成立，方可避免可能出現的爭議。應主席的要求，教統局副局長(3)同意以書面闡釋教育署的文件記錄機制，說明如何記錄有關超額收生和濫收學費／以不當手法收取學費罪行的發現日期。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9. 法案委員會繼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討論的重點撮錄於下文。

條例草案第1條

10.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2條

11. 余若薇議員觀察到，中文本“指明格式”與英文“specified form”在意義上有差歧，因為中文本“格式”一詞隱含的意思，在英文是“format”而非“form”。副法律草擬專員解釋，現時的趨勢是以行政手法指明格式而不會訂明格式。署長可訂明表格，但會對所採用的格式給予彈性。舉例而言，從互聯網下載的表格即使在格式上稍有不同，但仍可被接納。他認為，中文本“格式”一詞在英文可解作“form”或“format”。

12. 余若薇議員認為，為使中英文本的用詞意義一致，英文本應修訂為“specified format”。副法律草擬專員答稱，《香港法例》向來有使用“form”此一英文字眼，它不僅指表格本身，亦指表格的格式。倘若在此方面作出任何修訂，或會引起混淆。就此，麥國風議員擔心，英文本“specified form”可能隱含該表格須為原有表格，因此不能複制或從互聯網下載。

13. 應主席所請，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香港法例》向來有使用“form”此一英文字眼，而且前後一致，但“表格”或“格式”兩個中文詞語均有使用，視乎法例的內容而定。依他之見，英文“form”在某程度上可等同“format”。他繼而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7(1)條清楚訂明，“如任何表格與由或根據條例所訂的有所差異，只要不影響表格的內容實質，即不得因此而無效”。

14. 余若薇議員依然認為，由於英文本“specified form”可詮釋為“form”或“format”，中文本因此應為“表格”而非“格式”。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從草擬法律的觀點而言，“form”一字並無法定的中文翻譯，故此，政府當局可根據法例的內容靈活調適該字眼在中文的涵義。副法律草擬專員指出，條例草案第2條所指的格式並不受《教育條例》規管，只由署長訂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可靈活詮釋其涵義。

條例草案第3至8條

15.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9條

16. 楊森議員問及根據《教育條例》第74A條發出入學令所採用的準則。教統局副局長(3)答稱，當局將會對有關兒童進行家訪，以瞭解該名兒童接受的教育與學校提供的教育是否相若。倘若署長信納該名兒童在家接受的教育與學校所提供的相若，將不會發出入學令。

條例草案第10至14條

17.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15條

18. 余若薇議員詢問，倘若學校繼續刊登載有虛假或誤導資料的廣告，會否按日施加刑罰。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按日施加刑罰。然而，一次過的刑罰將會達致所需的阻嚇作用。

條例草案第16至28條

19.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29條

20.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擬議修訂對學生協會籌辦的活動構成的影響。副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條例已就學生協會的定義作出規定。條例草案建議豁免學生協會受《社團條例》(第151章)規限。

條例草案第30條

21.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III. 立法時間表

22. 委員同意，倘若政府當局動議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4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委員察悉，就恢復二讀辯論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2001年3月20日及3月26日。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提供的回覆文件會送交委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倘若沒有接獲委員提出的意見，他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在2001年3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匯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已隨CB(2)1091/00-01(01)號文件發出。]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18日